滨科协字〔2024〕15号

关于申报2024年度渤海科技论坛和

渤海学术沙龙项目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科协，各市级学会、协会，各企事业科协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密围绕市委、市政府“1+1188”工作格局，扎实开展“站在三张地图旁，谋划开放大发展”解放思想大讨论活动，按照市科协“12345”工作思路，充分发挥科协组织在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，激发科技创新活力，为品质滨州建设贡献科协力量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4 年度“渤海科技论坛”和“渤海学术沙龙”申报工作。

请有意申报的单位，严格按照市科协《关于印发<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品牌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要求，认真填报“渤海科技论坛”和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（见附件），并于3月15日前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市科协学会部，逾期将不予受理。

市科协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，凡立项的项目，需严格按照《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品牌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要求，按期完成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。

若逾期未完成的，视为自动放弃，不再延期举办。

联系电话：（0543）3162308 3162306

电子邮箱: bzkxxhb@163.com

通讯地址：滨州市黄河六路355号

附件：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品牌学术活动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 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4年2月27日

附件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品牌学术活动

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促进学术交流合作、推动科研成果转化，滨州市科协打造了“渤海科技论坛”“渤海学术沙龙”学术品牌，为规范完善相关申报、举办、评价等管理制度，确保活动开展的质量和效果，引导我市学术活动健康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术活动主题为自然科学范畴，以高端铝业、精细化工、智能纺织、食品加工、畜牧水产、新能源装备制造、锂电新材料等我市优势产业相关学术活动为重点，兼顾乡村振兴、环境保护、以信息技术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质生产力、重大科技创新等国家发展战略相关主题。同时，鼓励医养健康、化纤绳网、商用厨具、金属板材等地方特色产业领域学术活动的开展。

第三条 活动申报：

（一）申请单位填写《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承办申报表》《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》，将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报市科协学会部，联合申报的项目，由牵头单位填写申报表，参与单位加盖印章；未成立科协组织的乡镇、园区或企业拟申报的，由所属县市区科协帮助成立科协后，方可申报。

（二）市科协根据申请学术活动的主题，拟邀请专家的学术影响力，拟邀请单位的代表性、参与度等因素，组织专家择优遴选，统一公布立项（每年20-40项），与承办单位签订项目委托书。

（三）活动一般按上述程序由承办单位年初统一申报。特殊高层次学术活动可根据需要临时申报，市科协学会部择优报主席办公会通过并公示后予以支持。

第四条 活动举办：

（一）申请者应按照申报书组织开展学术活动。活动举办主题应与申报书保持一致，且邀请的专家应与活动主题相对应。线上报告的专家不能超过线下报告专家数，拟邀请的专家届时不能参与的，应邀请其他相应层次专家替代，确保活动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活动采用“2+60”模式，即市外高层次线下报告专家不少于2人，线下受众不少于60人，提倡线上线下相结合。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活动采用“2+5”模式，2名及以上市内外知名专家线下作主旨报告、至少5名业内科技工作者代表（即至少5个参与单位）线下参与互动讨论，参与人数至少15名（不包括在读的研究生），鼓励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增加活动的参与度。

（三）活动举办前应上报市科协活动的具体实施方案，包括活动名称、规模、参与人员、时间、地点等。

（四）申报单位及承办方负责活动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并提前对报告专家分享的内容进行意识形态方面的审核把关，坚决避免出现意识形态方面错误，同时，活动方案应有相关的应急预案。为保障活动开展的公益性，禁止报告专家带有商业性质的产品或服务的推介、展示，禁止论坛和沙龙活动与企事业单位产品展示会、推介会、订购会等结合开展，禁止以学术交流的名义开展商业活动。

（五）承办单位拟以“主办单位”“承办单位”“协办单位”“指导单位”等方式增加参与单位的，须提前征求市科协的意见。

（六）活动主标题须以“渤海科技论坛”“渤海学术沙龙”冠名并采用统一背景模板。

第五条 活动材料提交：

（一）活动结束后两周内，承办方须将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承办总结表（WORD+PDF盖章版）、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成果报告表（WORD+PDF盖章版）报市科协学会部，并按要求提交活动信息及会场全景、专家报告、互动交流等环节照片（具体要求见附件）。材料提交不全的，后续不予支持。

（二）鼓励学术活动产生科技工作者建议等智库成果，有市委、市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及以上批示肯定，并有推广应用价值，被相关单位采纳的，市科协视签批、采纳及应用情况给予10000元及以上奖励。

（三）“渤海科技论坛”“渤海学术沙龙”的项目，须在滨州市举办，且在本年度12月10日前完成。

第六条 评价管理

市科协学会部收到承办方提交的活动总结材料后，开展质量评价工作，评价因素包括实际举办与活动申报书相符情况、院士专家参与及智库建议产生情况等，满足本办法要求的沙龙活动给予5000元及以上补助，论坛活动给予10000元及以上补助。如活动实施过程中未满足本办法第四条第二部分要求的，将降低补助标准（报告专家未达到要求的降低30%，会议规模未达到要求的降低30%）；如未按申报活动主题开展的，将不予以支持。

第七条 其他注意事项：

（一）活动主题和内容应符合承办方及参与各单位的学术领域和业务范围，并且举办过程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承办单位的管理规定。

（二）不得强制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，不得强行收取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未经批准，不得随意冠以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际”“山东”“全省”“滨州”“全市”等，不得随意使用“峰会”“高峰论坛”“全国论坛”“国际论坛”等高规格称谓。

第八条 本管理办法由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期限三年。

附件1

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承办申报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论坛名称 | 渤海科技论坛——XXXXXXXXX（主题） |
| 拟办时间、地点 |  | 参会范围及规模 |  |
| 联办、协办单位 |  |
| 简述活动的必要性、项目负责人及承办能力情况，以及有无相关活动预案等。 |
| 拟邀请专家学者情况：（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社会兼职、主要学术成就等）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承办单位意见： 盖章年 月 日 |

附件2

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承办申报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沙龙主题 | 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务职称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拟办时间 |  |
| 简述活动开展的背景、项目承办人及承办能力，以及有无相关活动预案等。 |
| 主旨报告专家（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社会兼职、主要学术成就等） | 专家1：专家2：…… |
| 行业内优秀科技工作者代表（工作单位、姓名、年龄、职务职称等） | 单位1：，姓名：，年龄：，职务职称：；单位2：，姓名：，年龄：，职务职称：；单位3：，姓名：，年龄：，职务职称：；单位4：，姓名：，年龄：，职务职称：；单位5：，姓名：，年龄：，职务职称：。……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承办单位意见： 盖章年 月 日 |

附件3

滨州市科协\*\*年“渤海科技论坛”

项目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

承办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固话/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二、项目执行时间及地点 |
| 时间 |  | 地点 |  |
| 三、活动主要参加人员及专家基本情况 |
| 姓名 | 年龄 | 单位 | 职务职称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四、承办单位相关工作 |
| 序号 | 相关准备工作(或提交材料) | 时限 |
| 1 | 活动照片等影像资料 | 活动举办后三天内 |
| 2 | 信息宣传通稿 | 活动举办后三天内 |
| 3 | 承办总结表及专家建议等相关材料 | 活动结束后两周内 |
| 五、共同条款 |
| （一）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按《关于公布\*\*年度渤海科技论坛项目的通知》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市科协学会部。（二）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坚决避免出现意识形态方面错误，同时，应有相关的应急预案。（三）邀请的专家和与会规模应与申报材料一致，活动执行过程中，如有调整，须事先与市科协学会部沟通，以保障论坛质量为原则。（四）活动承办单位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，市科协不予经费支持。（五）协议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。若有争议或纠纷时，按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处理。（六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市科协（两份）、项目申报及承办单位各保留一份。（七）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：1.各承办单位须配合市科协做好相关工作，提供便利。2.市科协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项目给予人民币\*\*元（\*\*元）的经费补助,承办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，其余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。 |
| 六、合同签署各方 |
| **项目承办单位名称：****开户名称：****开户银行：****银行账号：****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**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**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（盖章）年月日**其他承办单位：**（盖章）年月日**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：****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附件4

滨州市科协\*\*年“渤海学术沙龙”

项目委托协议

项目名称：

承办单位：

协办单位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

|  |
| --- |
| 一、承办单位基本情况 |
| 承办单位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职称/职务 |  |
| 项目联系人 |  | 固话/手机 |  |
| 电子邮箱 |  |
| 二、项目执行时间及地点 |
| 时间 |  | 地点 | 渤海先进技术研究院科协沙龙 |
| 三、承办单位相关工作 |
| 序号 | 相关准备工作(或提交材料) | 时限 |
| 1 | 活动照片等影像资料 | 活动举办后三天内 |
| 2 | 信息宣传通稿 | 活动举办后三天内 |
| 3 | 成果报告表及专家建议等相关资料 | 活动结束后两周内 |
| 四、共同条款 |
| （一）项目承办单位必须按《关于公布\*\*年度渤海学术沙龙项目的通知》要求编报项目执行情况和有关材料，及时报市科协学会部。（二）项目承办单位负责活动的意识形态工作，坚决避免出现意识形态方面错误，同时，应有相关的应急预案。（三）活动执行过程中，如项目承办单位有调整计划，须事先与市科协学会部沟通。（四）活动承办单位未按协议约定履行协议的，市科协不予经费支持。（五）协议书签订各方均负有相应的责任。若有争议或纠纷时，按有关法规和管理办法处理。（六）本协议书一式肆份，市科协两份、项目申报单位及承办单位各保留一份。（七）协议的其他条款如下：1.各承办单位须配合市科协做好相关工作，提供便利。2.市科协采取以奖代补的形式，对项目给予人民币\*\*元（\*\*元）的经费补助,承办单位须提供正式发票，其余经费由承办单位自筹解决。 |
| 五、合同签署各方 |
| **项目承办单位名称：****开户名称：****开户银行：****银行账号：****单位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**单位财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**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 （盖章）年月日**其他承办单位：**（盖章）年月日**滨州市科学技术协会：****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**（盖章）年月日 |

附件5

“渤海科技论坛”承办总结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承办单位 |  | 项目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论坛名称 | 渤海科技论坛——XXXXXXXXX（主题） |
| 举办时间 |  | 规模（人） |  |
| 联办、协办单位 |  |
| 与会专家情况：（姓名、年龄、工作单位、职务职称、社会兼职、主要学术成就等） |
| 此次论坛对我市相关工作的启示或对策建议（可另附件） |
| 项目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 承办单位意见： 盖章年 月 日 |
| 市科协意见： 盖章年 月 日 |

|  |
| --- |
| 附件6“渤海学术沙龙”成果报告表 |
| 沙龙主题 |  |
| 项目负责人 |  | 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 |  | 电话 |  |
| 承办时间 |  |
| 主旨报告专家基本情况（姓名、工作单位及职务职称）及报告题目：专家1：报告题目：专家2：报告题目：专家N：报告题目： |
| 外单位参与专家代表基本情况（不能均来自同一单位）：代表1：代表2：代表3：代表4：代表5：代表N： |
| 本单位参与人员基本情况（在读研究生不列入）： |
| 此次沙龙对我市开展本领域工作的启示或对策建议（可另附件） |
| 承办单位意见：签字： 盖章年 月 日 |

附件7

滨州市科协品牌学术活动资料要求

**一、报送要求：**

所有资料压缩为一个文件夹（zip或rar格式），并以活动主题命名。

**二、宣传文稿：**

以新闻稿格式撰写，字数不少于500字。

**三、照片要求：**

1.照片名称：以照片注解命名（有中心人物的体现姓名）；

2.照片格式: 横版模式，且像素不小于2M；

3.照片拍摄：包括会场全景的（反映会场情景和实际参与人数）、专家或领导与活动主背景的（反映专家或领导参与活动）、所有主旨报告专家的、交流互动环节的（限沙龙）。